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业务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发起人深圳市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此次变更后,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运作及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变更后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49名,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illegible]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49名,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前述情形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并授权总经理或其被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制订、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新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上述修订及新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01、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1	联影医疗	202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联系人:TAO CAI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成本加成、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张强先生、TAO CAI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区间为2024年度,金额合计为37,418.72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占全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占全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05.60	1.46%	6,170.16	7,816.81	1.61%	不适用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27.00	0.62%	396.80	2,080.00	0.43%	不适用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4%	-	-	-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06%	76.19	84.15	0.02%	不适用
	小计	13,482.60	2.19%	6,643.15	9,980.96	2.0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372.30	0.47%	824.44	828.35	0.09%	主要为部分研发计划调整所致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02%	8,963.76	9,778.65	1.07%	主要为新建影像中心购置设备所致
	小计	6,622.30	0.49%	9,788.20	10,607.00	1.1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1.00	0.52%	296.95	395.00	0.40%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	0.36%	380.04	414.59	0.42%	不适用
	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	0.05%	32.33	35.27	0.04%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00	0.02%	14.11	15.39	0.02%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21%	-	-	-	不适用
	小计	2,202.00	1.15%	723.43	860.25	0.8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1.11	18.08%	-	2,802.00	56.56%	不适用
	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9.69%	84.70	92.40	1.87%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	19.33%	-	566.04	11.43%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180.00	0.87%	115.57	126.08	2.55%	不适用
	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0.19%	28.30	30.87	0.62%	不适用
	北京联影智能影像技术研究院	2,000.00	9.69%	-	-	-	不适用
	深圳市联影高端医疗装备创新研究院	3,000.00	14.53%	-	-	-	不适用
	小计	14,941.11	72.39%	228.57	3,617.39	73.02%	/
商标授权许可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00	22.26%	8.90	8.90	29.23%	不适用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	8.20%	4.99	4.99	16.37%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0	31.51%	11.98	11.98	39.34%	不适用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9.29%	4.59	4.59	15.06%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91	8.74%	-	-	-	不适用
	小计	170.71	100.0%	30.46	30.46	100.00%	/
合计		37,418.72	/	17,413.82	25,096.06	/	/

注1:以上数据误差由计算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注2:“2023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68.00	7,816.81	不适用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2,080.00	不适用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	84.15	不适用
	小计	12,429.86	9,980.9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611.00	828.35	主要为部分研发计划调整所致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70.00	9,778.65	不适用
	小计	23,681.00	10,607.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95.00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414.59	不适用
	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35.27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70	15.39	不适用
	小计	1,306.70	860.2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2,802.00	不适用
	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92.40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566.04	不适用
	武汉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35.00	456.08	不适用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370.00	126.08	不适用
	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	30.87	不适用
	小计	5,665.00	4,072.47	/
合计		43,082.56	25,520.68	/

注:“2023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韶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0/25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3幢)9楼903室
主营业务	医疗行业的投资管理,医院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营养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38%),上海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8.33%),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85%),上海旺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为8.33%),上海轩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33%),严金良(持股比例为8.33%),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24.4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0	2.37	2.31	-0.47

2、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XIANG SEAN ZHOU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22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20、21、22层(名义楼层为23、25、26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00%),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54%),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90%),上海影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1%),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21.4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9	-2.80	1.07	-1.62

3、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强
注册资本	10,204.0816万元
成立日期	2019/2/27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99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A区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